

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合同条款

甲方：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泰州市中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做好沿江街道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处置工作，生活垃圾中转运实行市场化方式运作，甲方按照“沿江街道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服务”中标结果公告，将沿江街道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服务外包给乙方，乙方实行责任包干、以吨计价、自负盈亏。为确保沿江街道垃圾中转运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垃圾运输范围

乙方负责将沿江街道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二、垃圾运输方式

为确保沿江街道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及时运输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乙方应固定至少一辆密封型环卫车专门从事生活垃圾运输。

三、运输价格和结算方式

1. 运输价格：乙方将生活垃圾从沿江街道垃圾中转站运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运输服务单价为 74.94 元/吨。

2. 结算方式：乙方持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收货单至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中心盖章后，甲方按收货单载明的总称重与乙方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下月 20 日前以转账方式结算。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指定安全线路行走，不得改道行使。
2. 乙方不得将非沿江街道生活垃圾夹带其中进行处理，如有发生，乙方将须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质量，密封运输、无污染、不散失，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无漏收、无积压。
4. 车辆保持完好，无车面破损，经常冲洗，保持车身干净、整洁。
5. 乙方载运的垃圾必须卸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在其它任何场所任意倾倒。
6. 乙方车辆交通安全、作业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垃圾的运输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和安排，如遇“创建”及其它重大中心活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加班加点），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乙方垃圾运输的调度和安排，并有责任对其运载质量、运载吨位和运输车次状况进行督查、核实和考核。

2.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上月垃圾运输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每天定时定点完成，严格按照“日产日清”，实现垃圾无满溢、无积压、车走场清，确保周围环境干净整洁；垃圾清运按照“四定一专线”，即：定时、定点、定人、定车、定专线，实现生活垃圾封闭直运作业，通过直运专线，形成闭环收运。未达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以整改，并给予每次 1000 元的经济处罚，直至终止运输合同，终止合同后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若达不到本协议商定的各项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若不履行，乙方有权提出相应的经济补偿。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若发生经济或其它纠纷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为一年(根据服务质量、综合评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八、本协议上述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商定，补充签订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6 月 13 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6 月 13 日